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4〕27号

关于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62号），结合市住建局、市人居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

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或“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或“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各区县（市）财政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县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4 份

2024 年 1 月 25 日 印发

附件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老旧小区改造	租赁住房保障	备注
湘江新区	6129.38	4073.38	2056	
芙蓉区	1276.1	1183.1	93	
天心区	1914.77	1841.77	73	
开福区	3780.2	2003.2	1777	
雨花区	2210.61	2128.61	82	
望城区	1584.94	224.94	1360	
长沙县	857		857	
合计	17753	11455	6298	